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8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甲為其法定代理人乙所生之
03 女，相對人丙為其養父。甲因遭相對人丙不當對待等，前經
04 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9月11日
05 止。又本件相關妨害性自主案件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然甲
06 過往多與家人有管教衝突議題，在進行漸進式返家中觀察該
07 問題仍存在，法定代理人乙雖為主要管教之角色，但無法明
08 確執行管教甲使用手機、家務分工，包容甲驕縱行為，相對
09 人丙常怪罪法定代理人乙無法堅守管教，致法定代理人乙身
10 心壓力大，夫妻關係受影響，仍需持續協助提升家長親職能
11 力及改善甲與相對人丙之關係，以降低再次管教衝突之事
12 件，為確保甲人身安全無虞及後續處遇進行，評估非延長安
13 置不足以保護甲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3年9月12
15 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8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
19 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20
20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21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甲漸進式返家期間，乙、丙管教不一，
22 彼此關係未能改善，為協助乙、丙安排甲後續就學及生活照
23 顧之準備，改善乙、丙之親職能力，兼衡甲、乙、丙亦同意
24 延長安置，則為維護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認仍有延長安置
25 甲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應予准許，
26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
27 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3 書記官 王鵬勝